


北京市衡石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年5月15日



# 北京市衡石律师事务所

## 关于**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0) 衡石法意字第 028 号

致：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衡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燕律师、贾玉琴律师列席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会议的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出具意见。贵公司保证：提交本所律师的资料是真实、完整的，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上的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第二届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决议；
- 3、2020年4月24日发出的关于召开建投嘉显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4、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查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召开的。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0年4月24日向股东送达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建投嘉昱实业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资料和授权委托书文件，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数 23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100%。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2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 四、 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最

终表决结果系根据公司现场投票结果作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2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 2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票 2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票 2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议案

同意票 23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持股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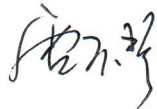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见证律师：朱燕



见证律师：贾玉琴



北京市衡石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